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81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7月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3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329112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彥仲、施委員文真、戴委員秀雄、吳委員彩珠、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賀陳委員旦、沈委員淑敏、陳委員宏宇、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鄭委員安廷、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羅勤誠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彥仲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本案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內容，依申請人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說明，尚符原依漁港法規定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惟開發計畫與興辦事業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分區及項目不同(例如：開發計畫之漁業產銷區、停車場、入口廣場區於興辦事業計畫屬漁(一)及漁(一)之一用地)，為確認興辦事業計畫與開發計畫內容是否一致，爰請申請人套疊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並製作變更前後對照表予以釐清，並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取得該署同意備查文件。

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依臺中市政府103年2月27日府授農海管字第1030035345號函說明四，本案全部15筆土地補辦編定前已作為漁筏處及漁港相關設施使用，且補辦編定前已作為漁港使用，應無擅自變更原始地形或地物及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另有關補辦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為何未考量漁港使用現況，予以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臺中市政府代表已說明相關用地編定原則，惟

本案於補辦編定前如確已作為船筏處及相關漁港設施使用，計畫區內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得否辦理更正編定？如無法辦理更正編定，則現況漁港使用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請申請人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予以釐清。

三、本案地質部分，申請人已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修正並經該所 103 年 4 月 17 日經地工字第 103000227900 號函示無新增意見，同意確認，另請申請人加強分析基地是否有液化潛能之情形及影響區位，並考量土地使用及建築相關因應措施並由專業技師簽證。

四、本案交通部分，請申請人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 4 月 17 日運綜字第 1030003919 號函意見補充修正，並於配合漁業產銷區之漁市場使用規模衍生之交通量評估區內道路寬度是否足以負荷未來使用需求，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該所確認。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本案二條聯絡道路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一)以圖示補充說明主要聯絡道路及緊急聯絡道路之寬度、進出口及連接周邊聯外道路之動線。
- (二)本案雖已檢討留設第二出口，惟該二出口距離較為接近，請補充說明緊急狀況發生時之相關因應措施，避免因該二出口距離過近而失去疏散功能。
- (三)本案於安檢所南側規劃之 4 公尺緊急通道，請檢討修正轉角設計及出入口寬度，並規範不得作停車使用，俾確保防

救災使用之安全。

-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基地臨海故未設置滯洪設施之理由及減緩暴雨、洪水災害衝擊之因應措施，並徵得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3 月 4 日經水地字第 10353035020 號函示無其他意見，惟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5 月 25 日經水河字第 10251097240 號函曾就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基地排水逕排入海洋設置滯洪設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表示類此情形仍應檢討設置滯洪設施，爰請作業單位洽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是否應設置滯洪池予以釐清。
-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涉及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部分業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3 年 3 月 3 日水三管字第 10350023110 號函復，無水利法第 63 之 5 條規定禁止情事，惟應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25 條申請使用，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開發計畫。
-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本案保育區面積申請人已參照「變更臺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之計算方式計算，佔陸域面積 30.02%，原則同意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透水面積比例（不含水域及保育區）僅 19.34%，請再檢討透過將區內相關設施如建築法定空地、停車場等鋪面採透水設計方式提高透水面積比例，以符合規範規定。
-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案漁業產銷區及停車場鄰海堤側未留設緩衝綠帶部分，考量海堤本

身已具有阻隔及緩衝功能，且與漁港設施尚屬相容，申請人並承諾加強漁港東側 6 公尺道路植栽綠化，以加強緩衝功能，經討論原則同意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二，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意見，本案中期內尚無法銜接公共下水道容納其廢污水，故開發項目漁市場如屬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義之事業，則建議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申請人洽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本案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義之事業。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三（一）（三）（四）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開發計畫：

（一）申請人所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文尚未公告法定之地質敏感地區，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請再向該所或於該所網站查詢本案基地是否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

（二）本案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未來計畫範圍外臨松柏港路既有之攤販及餐廳之管理及輔導方式。

（三）本案防災計畫人、車之防救災動線請配合審查意見五有關聯絡道路規劃情形予以修正。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四、十三（一）、（五），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充說明及文件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本次臺中市政府所提開發計畫尚符原核准之漁港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原漁港計畫已規範相關基本設施，開發計畫所規劃之內容與原核准之漁港計畫差異不大。
- (二)本案涉及是否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程序應回歸漁港法第2條規定，松柏漁港因屬第二類漁港，係由直轄市政府公告實行送漁業署備查，另該條亦規定如漁港規劃涉及土地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委員 1

- (一)計畫書表 2-9-2 用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載明相關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是否為漁港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內容？另從漁(一)之一、(一)之二用地允許使用項目內容較無法看出與本案開發計畫所規劃之遊憩使用之關聯性，建議應補充說明。
- (二)現勘時區外松柏港路有餐廳與廢棄樓房，清晨也會有漁民擺攤販售漁貨，未來是否協調漁會輔導到區內漁市場？另區外餐廳是否已有劃設停車場故於松柏港路劃設紅線係屬可行？建議申請人可再強化此部分的說明。

◎委員 2

- (一)建議申請人將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與開發計畫之範圍予以套疊，以確認是否符合漁業署所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
- (二)本案現況用地係 87 年補辦用地編定，在補辦編定前既

已作為漁港使用，為何補辦編定作業時不依現況編定而編為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是否可辦理更正編定？如無法辦理更正編定則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虞，建議臺中市政府予以釐清。

(三)依過去審查案例，基地如有液化現象，應就規劃建築部分說明施工方法作為參考。

(四)本案現勘時有看到區外有鐵皮搭建的餐廳，故建議開發單位對周邊可能違規使用的部分如何管理宜加強說明；另本案作遊憩使用未來是否也需考量海堤觀海情形之安全管理，亦建議申請人予以考量。

◎委員 3

(一)依申請人說明之開發計畫與原核定之漁港計畫對照表，從使用項目上似有不一致處，例如：漁(一)、漁(一)之一、漁(一)之二等用地之使用項目，未能對應開發計畫的漁業產銷區的使用項目。

(二)本案現況使用與用地編定不符部分是否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應請臺中市政府予以釐清。

(三)本案申請人說明營運後進出交通量大增，此與建築量體時說明使用量不大等語存有矛盾，建議仍應加強論述漁市場使用面積及使用方式推估交通量，作為判斷道路設計是否足夠的依據。

(四)防災道路應加強截角、出入口寬度及緩衝部分之設計並確保淨空。

(五)劃設緩衝綠帶係為使未來開發與現況周邊土地使用達到區隔，海堤本身因具有區隔及緩衝的功能，且經申請人說明海堤亦屬漁港法規定可容許使用之設施，尚屬相

容。

◎作業單位

- (一)本案如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於提區委會大會前，完成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程序。建議申請人套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與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圖，以釐清二者使用項目是否有差異。
- (二)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緊急聯絡道路及其他進出道路寬度及動線建議以圖示說明清楚，以作為確認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另前次專案小組針對本案只有一個進出口請申請人予以檢討，本次雖規劃二個進出口，惟該二出口距離接近，請補充說明緊急狀況發生時，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避免因該二出口距離過近而失去疏散功能。
- (三)本案因緊鄰大海而未留設滯洪池部分，申請人所附水利署函示無其他意見，惟本署過去曾就基地排水逕排入海洋或河川之情形是否須設置滯洪池請水利署表示意見，當時水利署函文意見仍認為應設置滯洪池，與本案所表達意見似有不同，故仍須再洽水利署釐清。
- (四)本案如經委員會討論因與周邊土地使用相容得不留設緩衝綠帶，則建議申請人於區內 6 米道路部分加強植栽綠化，以加強緩衝功能。
- (五)興辦事業計畫係本部審議開發許可之基礎，本案倘確如申請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與開發計畫內容一致，部分使用項目僅係名稱微調但仍屬漁業法及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內容，則建議申請人應加強補充說明；另無論是變更或微調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

漁業署協助確認。

- (六)本案具有液化潛能影響情形及區位，建議委由地質技師妥予評估及分析，並補充說明相關建築及土地使用之配合措施。
- (七)本案保育區及透水面積留設係依專案小組建議參考將軍漁港案，惟將軍漁港係 82 年區委會許可之案件，直至 99 年辦理計畫變更，故變更計畫係針對變更部分進行審議。本案建議申請人應以現行規範之規定檢討保育區及透水面積之留設，並盡可能符合規範之規定，如有區位條件或個案特殊之情形可再提區委會討論。另不設滯洪池之原因不宜比照將軍漁港不留設案例，將軍漁港不留設係因當時審議規範未有相關規定。
- (八)本案既規劃漁市場，對於未來輔導攤販及現有餐廳之功能應加強論述，亦可作為委員會討論本案設置必要性之參考。

◎臺中市政府

本案現況土地使用類別分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係作為哨所及機關使用較無問題；農牧用地部分係因位屬特定農業區，且辦理編定時係屬空地，故依空地之性質編定為農牧用地；至於水利用地亦因位屬特定農業區，本府地政單位依當時臺灣省政府 69 年 12 月 1 日函示，如位於公告海堤範圍內，則以所佔面積較大部分編定為水利用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案區內道路進出動線仍建議申請人考量車行順暢度予以調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部分，本開發地區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直線距離約 3 公里，且本局污水下水道五期實施計畫未涵蓋該區域，故中期之內本案無法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 (二)有關專用下水道部分，本案使用強度雖未達 500 人之規模，但其開發事項包含漁市場，屬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有其污染疑慮，故建議申請人洽環保局或環保署認定漁市場部分是否屬「事業」，如是的話則本局建議本案應設置污水下水道。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大甲區
「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彥仲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施 委 員 文 真	張 珍		
戴 委 員 秀 雄			
吳 委 員 彩 珠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陳怡妃
王 委 員 秀 時			
周 委 員 燕 龍			
楊 委 員 素 娥			
曹 委 員 紹 徽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銘 正			
王 委 員 雪 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楨 家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陳 委 員 宏 宇			
鄭 委 員 安 廷			
賀 陳 委 員 旦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黃怡之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妃
本部中部辦公室 - 黎明 (地政)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 地區巡防局	
臺中市政府	陳炳基 吳信豪 蘇志強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海岸資源 漁業發展所	陳英琄 伍子軒 張偉哥
羅勤誠都市計畫 技師事務所	
本部營建署 公共工程組	邱雅之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林秉強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門	建 畫 委	署 組 民	林世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順	署 組 勝	張順勝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林世民 張順勝 林秉強 林漢材 林漢材